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名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739.15万元,并取得收益19.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39.15	2.58	19.67	2022年4月9日-2022年10月20日
合计			13739.15		19.6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50,363	29,763	616.63	20,600
合计		50,363	29,763	616.63	20,600
最近12个月内自年初以来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年初以来收回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年初以来净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年初以来净收益率(%)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2022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成交的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169,216.00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360,937.8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方案规定,因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不能回购公司股份。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秘书刘建国,证券事务代表刘娜等。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参加由陕西省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省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p://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国强,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副总经理、董事会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传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传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

陈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传明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28,096,981	99.970	28,000	0.108	47,500	0.1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律师:贾平、王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2-02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参加由贵州证监局指导,贵州证券业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险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孙冬生、规划发展部部长陈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即日起可访问https://t.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一华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一华先生的通知,徐一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47,173.6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不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一华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聪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徐一华先生通过苏州普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8%;杨聪先生通过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徐一华先生、杨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2年5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一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47,173.68元。

本次增持前,徐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普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68%。

本次增持后,徐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0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8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徐一华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聪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07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mstock.com/)通过网络文字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5月6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与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且距一年是否有变化?

回答:汇得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浆料),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上述产品运用市场广泛,主要以生活家居、汽车内饰、体育休闲、电子、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有重大变化。

问题2:上海疫情对汇得科技生产的影响?

回答:上海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在人员封控和物流瓶颈,但公司一直配合政府防疫工作的开展,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所有生产基本安全生产的人员在厂封闭管理模式。维持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

问题3:请介绍一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回答: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1,417,631.67元,同比增长113.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43,134,768.93元,同比增长113.5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757,909.75元,同比下降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811,662.37元,同比下降5.67%。

问题4:请介绍一下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回答:2021年,聚氨酯行业整体情况:硬泡行业因国内外市场冰箱冷柜需求继续维持增长但实际增速放缓,同时国内冷链物流建设以及“双碳”下的保温概念推动下景气度持续回升,因此全年整体呈现增长;软泡行业因汽车、软体家具行业在疫情中快速恢复,虽然汽车行业受芯片供应紧张,软体家具受反倾销需求有所影响,但整体需求增量仍有提升;聚氨酯树脂行业:浆料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终端制品为皮革、制鞋行业需求回暖,产销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TPU因消费品、工业品需求以及出口需求同时拉动,产销两端同步实现增长。

问题5:请介绍一下报告期内无溶剂树脂和水性树脂业务的情况?

回答:环保型的无溶剂树脂进一步在原车用、沙发用拓宽性能外,实现了在鞋用、箱包用、汽车后饰用等领域应用的延伸;成功实现了防污表处、聚酯聚

醚共塑型的量产;持续开发推广多领域应用的环保型PUR反应型热熔胶;拓展水性聚氨酯材料的应用开发;在TPU、鞋底、聚氨酯 软泡及改性体、功能性聚氨酯树脂等应用领域也取得了较多开发上的进展和突破,为福建工厂二期竣工投产积累技术和市场基础。

问题6:请介绍一下公司各原材的价格运行具体情况?

回答:主材 MDI、AA、BDO以及 DMF产品价格表现各不相同。其中纯MDI产品价格上涨

Q1末上涨至全年最高位 28,250元/吨,随即Q2价格下滑至18,700元/吨附近,Q3和Q4纯 MDI价格均呈现先涨后跌波动趋势,年末价格锁定在20,500元/吨左右;AA价格全年波动不大,Q1-Q3围绕10,000元/吨波动,Q4后价格逐步抬升,年末价格直逼 13,000元/吨;BDO价格 Q1末冲破30,000元/吨,随即 Q2价格下滑至16,500元/吨附近,Q3又重新强势反弹至30,000元/吨,Q4始终维持高位价格;DMF与AA走势相近,Q1-Q3价格维持高位平稳,Q4价格不断高企上19,000元/吨高位,随后高位震荡。

目前公司各原材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问题7:请问公司去年及今年一季报业绩同比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哪些?今年的趋势如何呢?能否介绍一下,谢谢!

回答:去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增加的成本未能有效传导。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也是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释放福建工厂新增产能。今年一季报主要是由于受到上海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上海工厂短期有所下降。未来经营业绩,依赖上海疫情防控的进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问题8:请公司介绍一下创新拓展新项目的情况?

回答: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秉承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开发理念,利用精细化工应用广泛的特点,在延续2020年的研发基础上,结合市场营销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和有效开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其中,环保型的无溶剂树脂进一步在原车用、沙发用拓宽性能外,实现了在鞋用、箱包用、汽车后饰用等领域应用的延伸;成功实现了防污表处、聚酯聚醚共塑型的量产;持续开发推广多领域应用的环保型PUR反应型热熔胶;拓展水性聚氨酯材料的应用开发;在TPU、鞋底、聚氨酯 软泡及改性体、功能性聚氨酯树脂等应用领域也取得了较多开发上的进展和突破,为福建工厂二期竣工投产积累技术和市场基础。

同时,积极开拓聚氨酯产品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运用,主要涉及生物基聚氨酯改性多元醇、多种新能源车配套用聚氨酯缓冲、保温材料,动力电池包水冷板缓冲垫、软质保温垫片,快速更换动力电池包用支撑缓冲垫等制品包已完成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实现了从材料往下游制件的产业链延伸。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m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6月5日届满。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本次公司的核查工作。因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受近期新冠疫情局部爆发影响,标的公司所在地及所在工业园区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物流管理等受到严格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检查工作进度。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3、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4、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6月5日届满。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mereo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的具体内容。

(二) 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6月5日届满。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本次公司的核查工作。因标的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受近期新冠疫情局部爆发影响,标的公司所在地及所在工业园区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物流管理等受到严格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检查工作进度。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3、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4、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6月5日届满。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7、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18	28,715,398	99.971
0	0	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巩贺先生、副总经理杨兆旭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屈娟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715,398	99.971	2,400	0.0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715,398	99.971	2,400	0.00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27,885,087	99.913	2,400	0.0087	0	0.0000
2	关于续聘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的议案	27,885,087	99.913	2,400	0.00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王宇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